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133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叶某，男，1981年6月2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出生地安徽省肥东县，大专文化，上海峻同酒业发展公司销售部负责人，户籍地安徽省肥东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3月1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23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21]11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以认罪认罚制度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晓军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叶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3月15日23时许，被告人叶某酒后驾驶牌号为皖AXXXXX的轿车行驶至XX路XX路时，追尾朱某驾驶的牌号为沪AXXXXX2的轿车。叶某见状驾车逃逸，朱某报警。当叶某逃逸至附近的中潭路立体停车场后，呼叫代驾将其送回其案发时租住的本市宝山区XX路XX弄XX号XX室家中。同年3月20日2时20分许，民警经侦查赴该处将叶某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，并将叶某带至医院抽取血样。经司法鉴定，叶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.76mg/ml，已达醉酒驾驶标准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叶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朱某、过锋、王某的证言、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，道路监控抓拍记录、现场照片，受案登记表、办案说明、报警记录、呼气式酒测试单据、吹气照片，司法鉴定委托书、司法鉴定意见书、抽血照片，谅解书、收据，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行驶证、车辆详细信息，户籍资料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、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叶某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在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叶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叶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被告人叶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谭佳怡
孙唯和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